

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有哪些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D_A6_E8_BE_86_E8_B4_AD_E7_c46_78030.htm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4]160号）规定，自2005年1月1日起，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主要有以下变化：一、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。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，车辆购置税费改革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：自2001年1月1日起，改车辆购置附加费为车辆购置税，暂由交通部门负责代征。第二阶段：自2005年1月1日起，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。二、纳税申报及方式（一）履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购置征税车辆或减免税车辆，均应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；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，应如实填报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》。所称购置，包括购买、进口、自产、受赠、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。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的金额单位为：元至角分。（二）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自行填报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》，也可由税务机关代为打印，纳税人确认签字后作为正式申报。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》可在车辆购置税征收单位领取，或登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。三、免税车辆补办纳税申报 纳税人2001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免税条件的车辆，凡2005年1月1日前未办理过纳税申报的，应补办纳税申报手续，确定初次申报日期，初次申报日期为车辆行驶证或行车执照标注的登记日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